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5月17日9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0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生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第七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獸醫專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就本院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副教授以上教師5至9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本院推選委員獸醫系（所）2名、各研究所各1名及生農學院院長指派之委員數名；本院推選委員應較生農學院院長指派委員至少多1名。但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生農學院院長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會作業悉依生農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及本院新聘教師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生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

94年5月23日生農學院第64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31日生農學院第23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